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

企业留存单

编号：Z46012040948

减免税申请人名称： 郑州大学		征免性质/代码： 高等学校/902		政策依据： 财关税（2016）70、72号文						
主管单位名称：		免税物资确认表编号：		物资确认表有效期：						
发证日期： 2020-12-10		有效期：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								
进（出）口岸： 漕河泾综/2240		合同号： ZD20AEYJSL09		项目性质/代码：						
序号	商品名	规格型号	商品编码	申报数量	申报计量单位	金额	币值	征免意见		
1	便携式荧光光测量系统	4 3 利用红外分析原理检测植物叶片释放和吸收CO2和H2O	90275000/90	1	台	125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2	便携式叶面积仪	4 3 用于对水稻小麦等作物不同的生物形状进行比较 用于	90314990/90	1	台	347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3	植物冠层分析仪	4 3 用于测量植物冠层中光线的拦截，同时计算叶面积指	90314990/90	1	台	418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4	露点水势仪	4 3 利用高精度红外温度传感器和冷镜露点传感器测量水	90278099/90	1	台	43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5	双水头入渗仪	4 3 测量时主机给测量头注水和加气压，通过测量注水量	90278099/90	4	台	39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备注		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第1479号								
主管海关签章： 企业留存单，无需签章；如需海关签章，可前往主管海关领取				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醒： 1.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本证明使用一次有效；同一合同项下货物分批到货的，应向主管海关申明，并按到货日期分别申请此证明。 2.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货物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本证明，复印件无效。 3. 本证明有效期应按照具体政策规定确定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；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内向原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。 4. 规定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减免税申请人应按照特定用途、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使用；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擅自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，否则，海关将依法处理。 5. 如不服本证明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可以在本证明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海关总署）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			

